

公司法第 157 條

公司發行特別股時，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：

- 一、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。
- 二、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。
- 三、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、限制或無表決權。
- 四、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。
- 五、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，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。
- 六、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、方法或轉換公式。
- 七、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。
- 八、 特別股權利、義務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，於監察人選舉，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。

下列特別股，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不適用之：

- 一、 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。
- 二、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。

法條	特別規範	說明
第 1 款	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	(1) 所定之定額或定率，尚非不得為零（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8 日商字第 09102272830 號函參照） (2) 特別股之定額或定率，應具體明定於章程，倘僅載明「若干倍」或「一定比例」，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。（經

		<p>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2063700 號函參照)</p>
第 2 款	<p>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</p>	<p>(1) 所定之定額或定率，尚非不得為零（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8 日商字第 09102272830 號函參照)</p>
第 3 款	<p>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、限制、無表決權、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</p>	<p>(1) 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，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，惟事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應於章程中訂明（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902421340 號函參照)</p> <p>(2) 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」倘某公司發行股數共 10 股，分為普通股 8 股及甲種特別股 2 股，章程中規定甲種特別股於</p>

		<p>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 10 權。其召開股東會選舉 3 席董事時，總選舉權數為 84 權(8x3+2x10x3=84)。</p> <p>註：股東會開會門檻「已發行股份總數」與表決門檻「表決權數」係屬二事，本案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0 股，故股東會開會門檻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股。</p> <p>(3) 行使否決權時，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；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，則不得行使否決權。又特別股股東對於「董事選舉之結果」，亦不得行使否決權。（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參照）</p>
第 4 款	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，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	<p>(1) 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，條文既明定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」，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。（經濟部 108 年 6</p>

		<p>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)</p> <p>(2)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是以，依該項規定，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（特別股股東），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，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，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（自然人）代表行使董事職務。（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）</p> <p>(3) 董事仍須經股東會選任程序，尚不得以指定董事方式辦理。（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40 號函參照）</p>
<p>第 5 款</p>	<p>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、方法或轉換公式</p>	<p>範例:</p> <p>(1) A 種特別股發行 1 年後，特別股股東得向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，並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以 1 股特別股換 1 股普通股之比例（轉換比例 1：1），將全部或</p>

		<p>一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，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。</p> <p>(2) B種特別股發行後，特別股股東得向公司請求，以1股特別股換3股普通股之比例（轉換比例1：3），將全部或一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，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。</p> <p>(3) C種特別股發行3年後，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以2股特別股換1股普通股之比例（轉換比例2：1），將全部或一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，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。</p>
第6款	特別股轉讓之限制	<p>範例:</p> <p>特別股發行3年內，除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甲種特別股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；特別股發行3年後，則適用本章程關於普通股股份轉讓限制之規定。</p>

第 7 款	特別股權 利、義務 之其他事 項	「其他事項」係指不得違反股份有限公司 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經濟部 93年6月11日經商字第09302318110號參 照）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